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6CJLH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锦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吉劳庆北路14号佳佳乐园C区1号楼1501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高新区春节亮化工程项目ESZCGXS-C-G25001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包含2026年高新区春节亮化工程清单量内货物的采购、安装及拆除。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3月30日（2026年2月10日前全部安装完成并达到亮化要求，2026年3月20日后开始拆除，2026年3月30日前拆除完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甲方代表：张磊 15389882002

（三）乙方代表：杨俊飞 15849753188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工程结算方式

（一）工程量结算最终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二）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乙方应提供相应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相应依据，并经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三）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计价原则：若乙方报价清单有相应子目的，则按照相应子目进行计价，若没有相应子目的，则由乙方先行报价，待甲方书面确认价格后方为有效价格依据。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产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并入最终结算价。



、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待工程全部施工完毕调试无误达到亮化要求后进行亮化验收;待工程全部拆除完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进行拆除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射灯片源(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

(四)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所涉灯具及线路的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在整个约定亮化期间的正常运行。

六、合同金额及合同形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暂估含税总金额为(小写)¥185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含税)。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的100.00%。

(二) 付款条件:完工验收(亮化验收及拆除验收)合格,并拆除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1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锦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 0612082109100113820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施工、拆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承担全部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025年12月36日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初俊飞
初俊飞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